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:

沈保根 _____

王瑞华 _____

史翠君 _____

年 月 日